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若羌县财政局 文件

若农字〔2021〕123号

签发：石国海 范红毅

关于印发《若羌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铁干里克镇人民政府、瓦石峡镇人民政府、吾塔木乡人民政府：

为规范实施若羌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1〕83号）精神，结合若羌县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实际，若羌县农机局、财政局制定了《若羌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若羌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联络人：阳地宝

18999023986

此页无正文。



2021年8月16日

若羌县 财政局 公章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若羌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围绕若羌县农牧业产业调整布局,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自治区明确了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5 个品目。结合若羌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因素,从自治区补贴范围中选取本县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

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按自治区公布的补贴目录一览表标准执行。2021年起，对县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与补贴额一览表，做好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我县农业农村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上报或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

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补贴标准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文件执行。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统一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申请补贴为个人的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数量不超过1台，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不超过3台(套)；申请补贴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每个经营组织年度享受补贴的拖拉机不超过5台，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不超过15台(套)。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2021年巴州农业农村局分配若羌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87.501万元，去年结余补贴资金0.13万元，合计187.631万元，在若羌县所有农牧业乡(镇)范围区域内实施。因2020年自治区实施方案明确了新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实行敞开补贴，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去年我县各乡镇完成超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146.37万元，按规定核验人员43户(个)及补贴机具56台，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及财政局审核，已用2021年分配我县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完毕。截止目前，2021年可用于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为41.261万元，2021年，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量不足的影响，实施过程中暂不补贴拖拉机。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分配资金见(附表1)，视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确保不发生资金出现结转 ,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于上年超录部分的 ,依照上级政策文件要求优先使用下年年度资金进行兑付 ,兑付标准按照上年标准执行。

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章的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规定的申报公布流程,对提交报废农机回收资质认定申请的农机合作社或其他企业 ,予以现场核查、公示 ,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准予从事报废农机回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依法监督管理。2021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在实施农机报废补贴工作中 ,如10月底前无法完成安排的农机报废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剩余资金调配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金 ,确保若羌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按时完成。关于分配资金的调配 ,需请示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批示后方可执行。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 ,资金必须足额保障 ,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对于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将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进行处理 ,并相应调减来年资金分配数量。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 ,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

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应先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牌证照，再申报补贴。购机者携带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登记证）、购机发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等资料自主向所辖乡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若羌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财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制定本县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购机者自主购机结束后，使用自己的手机下载新疆农机补贴 App 注册登录后，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登记证）、购机发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等资料到所辖乡镇提交申请资料，乡镇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应于当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条件的，签署农机补贴告知承诺书，申报者用自己手机 App 在线申请农机补贴，工作人员打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对年龄较大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所辖乡镇负责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可帮助申请录入，有智能手机不会操作帮助指导申报者在其手机 App 上录入，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 审验公示信息。各乡镇应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村干部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验时“见人、见机、见票、见牌证”，核实信息如下：

1、审核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与实际购机人是否一致。

2、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身份证号(代码证号)、住址、机具型号、购机价格、生产厂家、机具铭牌编号等与实际购机人身份信息及机具信息和购置信息是否一致。

3、机具信息。机具实物铭牌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所对应的信息是否一致。

4、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5、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核验结束后由乡镇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乡镇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汇总核实资料报乡镇领导审核，审核通过的在乡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购机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

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 兑付补贴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乡镇将审核通过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签字盖章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各乡镇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抽检核验，核验率 100%，核验时间 4 个工作日内。发现有问题的，要求乡镇进行现场逐台核实复验整改，无问题的汇总报请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审批签字盖章，并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报送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根据政策优先兑付。

(五) 补贴资金实施。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农业农村、财政、市监、乡镇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左勇	祁曼党工委书记、副主任
副组长：吾斯曼·吐尔地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石国海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范红毅	县财政局局长
阿里甫·喀斯木	县市监局局长
凯合日曼·麦麦提	若羌镇镇长
肉孜·尔依提	铁干里克镇镇长
凯赛尔·库尔班	吾塔木乡乡长
依力·吐尔逊	瓦石峡镇镇长
丁冬鏞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石国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范红毅、丁冬鏞同志担任。工作人员从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抽调，共同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并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及执行情况。如领导小组人员发生调整变动，接替人员自动承接相应职责，不再发文调整。

七、强化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议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等相关事宜，落实领导小组统管政策实施的责任。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县、乡镇农业农村工作部门的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业农村局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县、乡镇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

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加大补贴力度，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推进农机深松等作业数据信息上传工作，实现作业机具与新疆农业作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促进机械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应用试点工作，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集成应用，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手机办补贴，农户少跑腿、信息化监督”的管理目标，解决机具核验难题。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乡镇农业农村工作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户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严肃纪律，防控风险。要强化对县、乡镇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县、乡镇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五)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若羌县要全面贯彻本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机【2021】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跨区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复好秩序。

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印发若羌县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并抄报巴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每年12月15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巴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附件：1

若羌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计划

分 配 资 金 (万元)	类 别 种植施肥机械	植保机械（风送喷雾机、无人植保机、修剪机械等）	耕整地机械（旋耕机等）	收获处理及农产品加工机械（秸秆还田机械、红枣捡拾机等）	动力机械	农机报废	总计
合计	6	20	1.261	4	0	10	41.261

附件 2:

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 棉花收获机

4.4 果实收获机械

4.4.1 果实捡拾机

4.4.2 番茄收获机

4.4.3 辣椒收获机

4.5 蔬菜收获机械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7.1 油菜籽收获机

4.7.2 葵花籽收获机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8.1 薯类收获机

4.8.2 甜菜收获机

4.8.5 花生收获机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9.1 割草机

4.9.2 搂草机

4.9.3 打(压)捆机

4.9.4 圆草捆包膜机

4.9.5 青饲料收获机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花生脱壳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 6.5.4 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

8.机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 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 饲料 (草) 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 (草) 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 (搅拌) 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 (冷藏) 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0.2 水产捕捞机械
 - 10.2.1 绞网机
 -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 (粒、棒) 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籽棉清理机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 水井钻机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 (含渔船用)
-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20 根 (块) 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3 秸秆收集机
- 15.2.24 瓜果取籽机
- 15.2.25 脱蓬 (脯) 机
- 15.2.26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